

2024 年度
泉州市泉港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港区人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有关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职权，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二）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四）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五）统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相

关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审核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测报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七）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指导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及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八）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事业工勤人员及其工资福利工作。

（九）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惩戒工作。

（十）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承办区政府组成人员和以区政府名义任免的有关行政任免事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港区人社局（本级）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室、2 个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财政核拨	9
泉港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4
泉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核拨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人社局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央和省市区有关人社工作的重大部署，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坚持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摆在首位，统筹人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推进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建设

全面紧盯重点群体、重大领域的就业创业工作，聚焦大学生、农民工、涉迁群众等重点群体，加大政策倾斜扶持，加大创业培育，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500 人以上。深化跨省劳务协作，以更优举措吸引云贵川等人力资源大省劳动者来泉港就业，强化“就业招聘+技能提升+转移就业”链式服务。加快全方位立体零工市场建设，依托“一小时灵活就业”智慧服务平台、“想就业来找我”小程序及“泉港就业”公众号等，加强用工信息和用工需求的推送工作，满足灵活就业人员的现实需要，实现家门口就业。

（二）全力推进共享型社保体系建设

进一步落实法定户籍人员应保尽保，根据企业状况、个人身份等信息合理引导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力争参保扩面率再上新台阶。密切关注国家和省上部署，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金，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援企稳岗等助企纾困政策，进一步发挥好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作用。及时落实失业金、失业补助金、医疗保险费及发放物价补贴。严格执行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规范基金、经费支出管理，健全基金运行监测和缺口预警机制，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全力推进引育培人才体系建设

规范化开展各类人员招聘工作，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外人员“阳光”招录。不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导向、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持续推动“涌泉”行动在泉港落地到位，给予符合条件人才职业能力提升、创业辅导、就业和实习见习机会、刚需购房、一次性生活补贴和缴交社保补贴等实实在在的优惠，吸引和集聚各类人才到泉港就业创业。不断强化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深入企业精确掌握用工和培训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项目制”技能培训，全年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550 人。

（四）全力推进和谐劳动体系建设

继续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贯彻落实。持

续推进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力争 2023 年底实现房建、市政项目全覆盖。加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督促施工企业通过银行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争取 2024 年，在建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运行率达到 90%以上。继续畅通仲裁调解渠道，及时开辟“集体劳动争议绿色通道”，确保仲裁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5%。扎实开展各种专项检查活动，组织重点时间节点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工作，推进根治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保持对欠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依法查处力度，全面提升“无欠薪项目部”创建质量。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55.78	支出合计	455.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455.78	45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90.87	29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51.63	5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1	2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2.86	3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	2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5.78	425.78	3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90.87	290.87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51.63	51.63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1	2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6	32.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	27.1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55.78	支出合计	455.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5.78	425.78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50	342.50	23.00
20132	组织事务	365.50	342.50	23.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90.87	290.87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0.00	23.00
2013250	事业运行	51.63	51.6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7	56.17	7.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00	0.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	56.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1	23.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6	32.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1	27.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1	27.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	27.1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8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2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35
30101	基本工资	69.03
30102	津贴补贴	62.30
30103	奖金	80.47
30107	绩效工资	5.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2
30201	办公费	9.28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5.26
30228	工会经费	1.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1
30302	退休费	23.31
310	资本性支出	4.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人社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 45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数较去年减少，对应减少人员、公用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5.78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5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数较去年减少，对应减少人员、公用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425.78 万元、项目支出 3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95 万元，降低 17.99%，主要原因是人数较去年减少，对应减少人员、公用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保民生、稳就业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201-行政运行 290.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工作运行经费支出。

（三）2013250-事业运行 51.6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

制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四）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00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工作运行经费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相关工作支出。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规范后生活补贴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1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25.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2024 年没有出国（境）的计划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标准与上年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公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人社局（本级）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社工作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有关人社工作的重大部署，立足本职，服务大局，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坚持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摆在首位，统筹抓好人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监察专项检查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人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0 万元，降低 7.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预算随之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人社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社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